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告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定義）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該等行動開始進行，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中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1,34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確認，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而鑒於並無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國際包銷協議日期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3年8月2日（星期三））結束）不會進行上述及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行動。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以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5,6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560,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8,040,0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3.6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及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48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  
—DFZQ—

國際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